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6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呂琬鈴

訴訟代理人 林明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68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1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因暫停起步疏於注意左（後）側行駛之車輛，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郭文鑫所有並為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發生碰撞，造成B車損傷，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B車維修費用4萬3,225元（工資9,425元、烤漆1萬8,400元、零件1萬5,4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我駕駛的A車是前車，B車是後車，當時在修路，

01 我本來要右轉，但指揮交通人員不給右轉，要我走左邊的小
02 路，我正要往左邊的小路走，還沒有走還沒轉彎，在靜止狀
03 態時，B車就在後面快速超車，我就被B車撞了，我認為我沒
04 有過失，此外當時雙方在派出所說是各付各的，所以主張已
05 經和解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1分在新北市○○區○○路0
08 段00號駕駛車號A車，與原告承保郭文鑫所有並為駕駛之B車
09 發生碰撞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照、估價
11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2 本件事故交通案卷資料，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3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4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5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6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亦有明文。

28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第94條第3項
30 定有明文。證人郭文鑫證稱：我當時駕駛B車行經事發處，
31 我看A車在停在車頭往北47道路方向，有1名交警人員，我看

01 到前方車輛足夠空間讓我的B車通行，但我的B車行駛到對方
02 車的一半，過了該車車頭，A車突然方向盤左打，對方車頭
03 才會撞到B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證人陳志伯證稱：
04 我是交通義警，當時在該處協助施工管制交通，A車本來要
05 從碇坪路1段往北47線方向，但因為A車駕駛停在路中間不動
06 約2、3秒，我以為駕駛沒有要通過，就指揮A車往該車駕駛
07 左手邊另一條路通行，A車就直接左轉彎，撞到當時在路口
08 直行通過之B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而B車行車紀錄畫
09 面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A車停在在路口，旁邊有指揮
10 交通人員，B車在後方向左跨越雙黃線後開到被告車輛左前
11 側時，被告車輛向左移動，兩車即發生撞擊，有本院113年1
12 2月5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2頁），再對照該
13 次勘驗之擷取圖片（見本院卷第105頁以下），可知該路為
14 雙向通行、雙向均為一線道，A車在前方岔路中停止（該岔
15 路後再分為右側及左前側道路），B車在後方見A車停止在
16 前，因不願等候而左跨越雙黃線，欲超越A車以駛入左前側
17 道路，然直行行駛於A車左側時，A車突然向左移動，A車左
18 前車身因而與B車右後車身發生撞擊，應堪認定。被告雖辯
19 稱其當時為靜止車輛云云，然經本院勘驗後，亦改稱：我向
20 左移動，但我有遲疑，因為左前方那條路我不熟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103頁），參以當時B車行駛於A車左側欲超車，即屬
22 兩車並行之狀態，被告疏未注意其B車行駛於其左側，而貿
23 然將A車向左移動，顯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依當時情形
24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進而造成B車受損，實難認為無過
25 失，被告辯解難認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
27 非無據。

28 (四)原告業經提出B車之維修為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21頁），
29 其中工資9,425元、烤漆1萬8,400元、零件1萬5,400元，本
30 院審理時詢問被告對此估價單之意見，被告僅泛稱：沒有辦
31 法有意見，因我們沒有參與等詞（見本院卷第102頁），本

01 院考量該估價單之車損部位均為右後車身，與本院前述勘驗
02 之撞擊位置相同，且維修金額亦無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之情
03 形，應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內容確為回復原狀所必要，然而
04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5 除。茲查，B車係於100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
06 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依行
07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
0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0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0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
13 年11月18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
15 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
16 1,540元（計算式： $15,400 \times 1/10 = 1,540$ ）為零件修復之必要
17 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漆1萬8,400元、零件1萬5,400
18 元，合計為2萬9,365元。

19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前述勘
21 驗結果，可知該路段為單線道，中間又為不得跨越之雙黃實
22 線，本無供後方車輛超越前車之空間，B車駕駛郭文鑫見A車
23 停止在前，因不耐久候而向左跨越雙黃線後，再直行超越A
24 車，顯亦有違規跨越雙黃實線之過失，且一般人如駕駛A
25 車，較難預期（但未達不能注意之程度）後方有車輛違規跨
26 越雙黃實線超車，應認B車駕駛郭文鑫之過失行為，亦屬肇
27 事原因，經考量當時狀況，本院認被告及B車駕駛郭文鑫應
28 各負50%過失責任，被告既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繼受郭文
29 鑫請求權，其請求應同受限制，是B車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
30 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萬4,683元（計算式：
31 $29,365 \times 50\% = 14,683$ 元，個位數四捨五入），於此範圍原告

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又辯稱其與郭文鑫說好各付各的，算是已經和解云云，然觀諸被告及郭文鑫警詢筆錄，均未勾選「本人願與他造當事人自行和解，不須警察進行以下調查訪問」，故警員對2人製作警詢筆錄，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63頁），被告辯稱已於派出所和解云云，顯與警方紀錄不符，況縱使郭文鑫當時曾言「各付各的」之詞，探其真意，應為各自處理自己車損，並未明確限定處理方法，而出險交由保險公司代位求償，亦未各自處理之方法之一，則所謂「各付各的」，未必可解讀為郭文鑫已拋棄自己請求權之表示，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反訴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4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涂寰宇